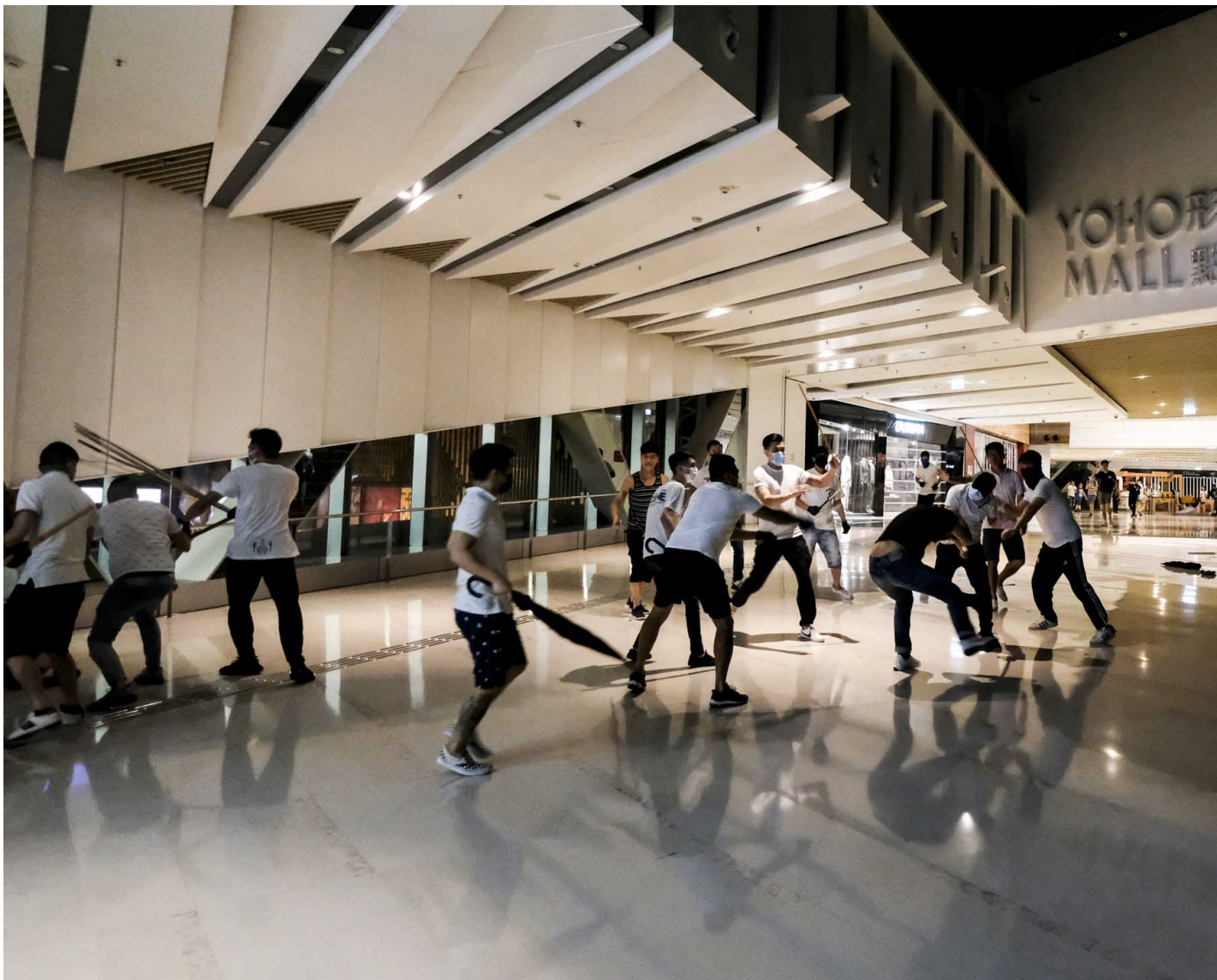


十月香港法庭：“输入煽动刊物”首案，7.21“非白衣人”暴动开审 | Whatsnew

初选案伍健伟、林景楠完成案情；荃湾中枪青年曾志健暴动潜逃两罪判刑47月；“二胡伯伯”无牌演奏罪成



2019年7月22日，约凌晨12时29分，大批白衣人撬开铁闸冲进元朗港铁站，以棍棒等物件打市民，并追打至商场。图：端传媒

端传媒编辑部

刊登于 2023-11-01

[# 曾志健](#) [# 香港法庭](#) [# 初选案](#) [# 煽动罪](#) [# 羊村案](#) [# 721事件](#) [# 《愿荣光归香港》](#) [# 荃湾枪击](#)



端传媒持续跟进香港重大的法庭案件、社会运动及国安法相关新闻，并在 Whatsnew 栏目提供每月重点法庭新闻、案件整合等等。本则新闻汇集了10月法庭案件的更新重点。

47人初选案伍健伟、林景楠完成案情，控方呈交逾1200页结案陈词

10月5日，47人初选案再讯，控方读出认罪被告伍健伟、林景楠的案情，包括“串谋颠覆国家政权”的控罪详情、被告戴耀廷和区诺轩等组织者的作为、伍健伟和林景楠的个人言论。伍、林二人案情当日完成，伍健伟继续还押，林景楠续获保释。

庭审时，法官一度与控方争执。控方指应读出29名全部被告的认罪案情。法官指，“为林、伍判刑，毋须参考其他被告在初选案中的作为”。法庭认为本案串谋控罪性质与范围等事宜，已在案情的甲部（案件概况）和乙部（初选如何实践串谋）处理，故丙部（个别被告言行），只需读4名组织者与伍、林的部分，另其他人的言行，已在甲、乙部可见。“法庭尚未决定受审者的案情为何。”

伍健伟最终自行陈词，他称知晓该案有可能判处终身监禁，“更加希望是自己的人生由自己掌握”。在今年2月案件开审时，伍健伟曾表示，“法官阁下，我颠覆极权国家政权未成功，我认罪，我承认控罪。”林景楠则在今年1月预审时拟改认罪，后在审讯中担任控方“从犯证人”。

自今年2月6日，47人初选案开审跨过半年、历经115日审讯，16名不认罪被告完成受审。目前，控辩双方正准备结案陈词，法庭暂定11月27日再讯。

据香港网媒“法庭线”报导，10月初控方递交的结案陈词共有3套文件，至少有1200页。文件包括控罪元素、法律原则，集中讨论串谋和意图；另有包括戴耀廷文章、Facebook 贴文和控方证人区诺轩和赵家贤的供词、初选记者会和10多项案例。三名国安法法官之一陈伟庆早前8月作出指示，每名被告限制35页。故控方需作删减再重新提交。

国安法实施后首宗“输入煽动刊物”案罪成，涉羊村绘本

香港首宗“输入煽动刊物”案，被告10月6日在西九龙裁判法院认罪，国安法法官、总裁判官苏惠德判刑4个月。被告38岁男子梁俱铭被控在2023年3月输入共18本、6种“羊村”绘本刊物。

案情指，2023年3月，海关截查“Wing Tat Choi”由英国输入香港的包裹，发现载有6款“羊村”系列书本各三册，该包裹指定收件人为“John Choi”，地址为尖沙咀一商业中心单位。警方同月13日获得搜查令搜查单位，见经理桌上有该批“羊村”刊物，被告梁俱铭以“管有煽动刊物”罪被捕。



2021年如7月22日，国安处拘捕香港言语治疗师总工会5名干事，涉嫌串谋发布煽动刊物。国安处举行记者会并展示有关刊物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梁在警诫下指只是代替以前的同事蔡荣达 (John Choi) 收取包裹，但警方在其手机中发现其曾与蔡讨论寄“羊村”至香港的计划，而梁会协助取书。

案情指，涉案绘本《羊村守护者》、《羊村十二勇士》、《羊村清道夫》、《羊村投票日》、《羊村建筑师》和《羊村日报》，均由“羊村2.0团队”制作。全数刊物均涉“引起读者憎恨或藐视中央及/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”，另个别亦涉其他煽动意图。此前《羊村守护者》、《羊村十二勇士》、《羊村清道夫》在“羊村案”中被裁定属煽动刊物，并具4项煽动意图。

总裁判官苏惠德指《羊村投票日》、《羊村建筑师》和《羊村日报》和此前三本绘本内容主调一致，认为所有内容都是煽动。“法庭要顾及本案属预防性控罪，要防范煽动思想在社会蔓延及渗透。被告明知故犯下，伙他人在英国输入物品，变相助长、鼓励海外者继续制作、印制物品，令危害国安讯息散播。”

对于辩方称没证据显示被告分发刊物，苏称法庭不揣测拥有者目的，但认为绘本不见得有纪念性或收藏价值。对于辩方求情指涉案刊物数量少、被告参与度低等，苏认为只属不加刑因素，而非有效求情因素，提到纵使社会回复平静，仍不能忽略要防止任何思想有机会死灰复燃。另外，控辩双方均同意，控罪毋须证明被告主观地具煽动意图，控罪写法语法上，“having an intention”是指书籍，而非被告。

自港区国安法落地后，煽动罪重新频繁出现在公众视线。根据端传媒统计，截至2023年9月，逾90人以煽动罪被捕。10月21日，香港海关关长何珮珊出席电台节目时指，仍有别有用心人士企图“软对抗”，渗透危害国家安全讯息。

十一荃湾中枪青年曾志健，涉暴动、潜逃两案认罪判刑47个月

2019年反修例运动中“十一”当日在荃湾示威中枪的青年曾志健被控暴动和袭警罪，连同另三名在反修例运动中被起诉的青年，自2020年10月缺席法庭聆讯。四人在港藏匿逾500天，于2022年7月拟前往台湾时被捕，协助潜藏货仓的管理员亦被捕。五人早前承认妨碍司法公正罪。

10月18日，曾志健在区域法院承认暴动和袭警罪，暴动、妨碍司法公正两案合共判刑47个月。潜逃案中另外被告的王恺铭、叶豪分别被判刑10及20个月，黄姓少年被判入教导所；冯清华早前承认十一暴动和妨碍司法公正，合共判囚四年。

就十一暴动案，暂委法官严舜仪判刑指，案发为国庆日，位于商住大厦林立的地区，示威者扔汽油弹、砖头及纵火，对警员、路人、记者及商户等，造成直接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实际风险，增加公共开支负担，损失难以估计。



2019年10月1日，警员在荃湾海坝街近川龙街发射实弹，一名示威者中实弹受伤。图片来源：港大校园电视影片截图

法官又指，曾志健以金属棒袭击殿后警员，与其他示威者对落单警员穷追不舍，该警员被按在地上以硬物袭击。后来警长擎枪戒备，惟示威者无视其警告，曾志健以金属棒击打其持枪的右前臂，事件最终以实弹还击告一段落。法官形容本案情况严重、性质恶劣，任何与反修例相关的示威，都有极高风险。

辩方一度指曾志健患抑郁症且受枪伤后未定期复诊耽误病情，但法官指抑郁症和枪伤无法作为减刑因素。考虑到曾反映出真诚悔意，法官亦接纳他在艰难环境下承受的压力，最终酌情减刑。

就潜逃案，案情指 Youtube 频道“升旗易得道”多次称将安排被告偷渡离港，两名被告曾支付潜逃费用共55万元。货仓管理员叶豪受频道雇用，协助被告藏匿和打理生活。叶豪在警戒会面时表示，没追问离港事宜，在2021年8至9月，觉得事态严重而离职。他又提到，其老板想藉众筹，赚取照顾4人的开支，认为自己“成为老板替死鬼”。他又称“自以为”所做的是正义，却不知“大错特错”，做出“漠视法纪”的事，承诺日后守法。

7.21元朗暴动案开审，控方称包括林卓廷在内等被告主动参与暴动

2019年“7.21元朗”事件，前民主党议员林卓廷与其他六名“非白衣人”被控参与暴动，七人否认控罪。10月18日，案件在区域法院开庭审讯。控方开案陈词指，当日林卓廷与另6名被告出现在现场并非巧合，是有意识地参与集结，并向同场白衣人挑衅，有不同作为显示他们主动参与暴动。

代表林卓廷的大律师黄锦娟新增多份控辩双方同意的辩方证物，包括当晚近10时，一名男子在元朗鸡地地被20名白衣人追打；警方当晚截至9时43人接获约500词市民来电，指白衣人在元朗多地聚集。另有多份网上片段呈堂，包括何君尧的 Facebook 直播片段、《经济日报》副社长石镜泉在建制集会上“藤条水喉通打仔”的发言及港台《铿锵集》专题报道《7.21谁主真相》。

控方在庭上播出多条片段，包括港铁站内闭路电视、林卓廷的 Facebook 直播画面。一则网上片段显示在当晚在港铁站内身穿记者反光衣、正做直播的前立场新闻记者、民主派初选案被告之一何桂蓝，被白衣人毆打后倒地。控方在播放另一片段时补充，该名身穿反光衣人士“似乎只是向着白衣人拍摄”。庭上片段还显示包括被告在内的人士，在港铁站内手持消防水喉喷向白衣人士。陈广池表示，画面中的人士是在协助闸内“黑衣帮”射水。



2020年7月19日，立法会议员朱凯迪和何桂蓝于元朗YOHO商场抗议。摄：陈焯輝/端传媒

该事件发生在2019年7月21日港岛游行后。事发至今逾三年，警方共拘捕66人，包括51名白衣人及15名非白衣人；当中10名白衣人及8名非白衣人被控，白衣人共分3案，目前两宗已审结，法官裁定8人罪成。

法官叶佐文判刑时曾指，白衣人自组武装力量，当日是“集体丧失理智的无差别袭击”。白衣人向闸内的无辜市民掷物袭击、殴打尝试出闸的人，“实质上是非法禁锢”，又提及前立法会议员林卓廷曾安慰闸内的人不要惊、不要与闸外的人冲突。而另一宗案中，法官王兴伟指首批到场的十数名白衣人进入元朗站付费区内，追打及驱赶市民，在这两、三分钟内，“黑衣人根本未来得及去进行所谓的挑拨”。

二胡奏《愿荣光归香港》，六旬老翁无牌演奏罪成

在旺角、大围和中环等地街头多次以二胡演奏《愿荣光归香港》歌曲的六旬退休人士李解新，此前被票控4项“没有许可证而奏玩乐器”罪及3项“未经批准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”罪。10月24日，沙田裁判法院裁定7罪成立，被告被判即时监禁30日，被告获准保释等候上诉，期间不得离港。



2023年10月24日，“二胡伯伯”李解新因街头奏《愿荣光》被判囚30日，放弃上诉入狱服刑。摄：Ryan Lai/端传媒

以专家证人身分作供的警员称，《愿荣光归香港》一曲令示威者情绪高涨，涉及反政府和暴动，与港独主张有关。署立主任裁判官陈慧敏接纳证词。陈慧敏裁决指，歌曲具有煽动性和独特性，有令示威复燃的风险。陈慧敏裁决还指，有片段显示被告拉奏二胡时，将身旁纸牌字眼从“请求募捐”改为“请求援助”。陈慧敏接纳被告称当时不知筹款需申请许可，但无知并非法律中有效的抗辩理由。

陈慧敏强调，被告被定罪是漠视法纪所致，并非剥削和打压参与文化活动的自由。陈慧敏又指，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有底线，有关歌曲关乎国家安全，法庭须传达清晰讯息，让公众明白传播和奏播歌曲的严重后果；被告在港区国安法实施后犯案，须以儆效尤。

李解新没有聘请律师，他选择自辩。李陈情时表示反对裁决，质疑裁决指其奏乐或会对他人带来骚扰和情绪挑动。李否认拉奏《愿荣光归香港》，称立法会议员何君尧有份合唱同样旋律的《愿平安归香港》。李亦否认犯罪，指自己已近70岁，最近进行了心脏手术，“死在监狱也无谓”。根据“法庭线”报导，李解新在法院外表示，仍然相信香港法律和一国两制，又指判决是否公平“应由大家评价”。



2023年10月24日，“二胡伯伯”李解新因街头奏《愿荣光》被判囚30日，放弃上诉入狱服刑。摄：Ryan Lai/端传媒

10月30日，李解新庭上确认放弃上诉。在聆讯时他表示，他原非香港人，因为一国两制而对香港法律“一片空白”，其思维仍与大陆相同。他当天被判罪成时，“不加思索”地提出上诉，“实际上没有这个意思”，又提出想认罪。法官则指其认罪太迟，又批评他“一直不认罪，更提出公约抗辩，又表示死在监狱也无所谓”，明显没有悔意。裁判官终下令安排社署与被告妻子联络，并提醒惩教署安排被告今天到医院复诊，被告须即时服刑。

[#曾志健](#) [#香港法庭](#) [#初选案](#) [#煽动罪](#) [#羊村案](#) [#721事件](#) [#《愿荣光归香港》](#) [#荃湾枪击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

端傳媒2023年度用戶調研

填寫問卷，幫我們一起成為更好的媒體



訂閱端傳媒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

端傳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護。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，支持我們走下去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點擊了解更多[會員計畫](#)